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建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鐘妤卉
訴訟代理人　胡倉豪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劉東霖律師
被　　告　昌澔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怡萱
被　　告　楊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0,40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四、本判決第1項如原告各以20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假執行。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一造辯論

被告昌澔企業社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訴之變更

（一）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：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」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1.被告應給付原告1,960,

4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前項所命給付，若其中一被告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3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嗣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960,4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41頁）

（三）經核原告均係就兩造間承攬契約為請求，僅係自不真正連帶給付變更為連帶給付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是原告訴之變更合於上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

（一）被告於110年8月4日共同承攬原告所有，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整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總工程款為4,004,215元，嗣因其中之冷氣8臺、櫥櫃6組未施作，故協議總工程款為300萬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原告自110年8月5日起至111年6月6日止，已陸續給付工程款300萬元，及水電材料費107,500元。被告於110年11月間承諾系爭工程可於4個月內完工，然被告遲延完工，且就已完工部分有諸多瑕疵。

（二）兩造於112年4月14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，系爭工程已施作之現況價值僅1,685,399元，已施作部分亦有瑕疵，瑕疵修補費用共538,300元。則原告已給付之3,107,500元，扣除現況價值1,685,399元，再加計被告應給付之瑕疵修補費用538,300元後，被告應返還原告1,960,401元。又被告共同承攬系爭工程，係屬不可分之債務，應負連帶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79條、292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答辯

（一）被告楊家慶答辯

對原告已給付3,107,500元，及現況價值1,685,399元不爭

執。然估價單記載之工項僅係為原告貸款使用，與實際施作內容不符，實際約定報酬為300萬元。且估價單僅係被告楊家慶借用被告昌澔企業社之印章製作，實際承攬人為被告楊家慶，並非被告昌澔企業社。瑕疵修補費用部分，化糞池並未約定要施作20人分；鐵工部分其有告訴原告檢修口位置不適合開孔，係因原告堅持才施作於該處；牆壁厚度係原告自行與泥作師傅討論，並未約定為8吋牆；一樓地板係因原告要求之磁磚尺寸，從20x20、15x75最後才變更為60x60，且設置不合理之排水孔故未對縫；二樓廁所地板有施作防水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（二）被告昌澔企業社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與被告楊家慶就系爭工程成立系爭契約，約定總報酬為300萬元，原告已給付被告3,107,500元。又系爭契約已於112年4月14日終止，嗣兩造合意選任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為鑑定，鑑定結果認被告就系爭工程施作之現況價值1,685,399元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估價明細單、住宅消保會住保鑑字第000000000號鑑定報告書（下稱系爭鑑定報告）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至31頁、41至167頁），且為被告楊家慶所不爭執、被告昌澔企業社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復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960,401元，為被告楊家慶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是本件爭點即為：（一）被告是否均為系爭契約之承攬人？（二）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有無瑕疵，修補費用若干？（三）原告得否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不當得利？數額若干？

（一）被告是否均為系爭契約之承攬人？

1.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又按原告對於自己

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（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均為系爭契約之承攬人等語。查被告楊家慶自認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（見本院卷第411頁第28至30行），是堪認被告楊家慶為系爭契約之承攬人。被告昌澔企業社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其非承攬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可認被告昌澔企業社亦為系爭契約之承攬人。

3.被告楊家慶雖爭執其係向被告昌澔企業社借用印章，被告昌澔企業社並非承攬人云云。然查原告提出之估價明細單（下稱系爭估價單），均有被告昌澔企業社之印章（見本院卷第21至31頁），堪認被告昌澔企業社為系爭契約之承攬人。至於被告楊家慶與被告昌澔企業社間之內部關係如何，則與原告無涉。被告楊家慶僅空言否認，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難認其抗辯可採。

（二）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有無瑕疵，修補費用若干？

1.查系爭鑑定報告認定，系爭工程已施作部分之瑕疵修補費用共538,300元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而系爭鑑定報告既係由兩造合意選任之鑑定機關所為，應認該鑑定結果可採。

2.被告楊家慶雖辯稱住宅消保會係以錯誤之系爭估價單所載工項，鑑定施作有瑕疵云云。然系爭估價單上有被告昌澔企業社之印章，且被告楊家慶亦不爭執系爭估價單是其所開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3頁第1、2行），自應認系爭估價單所載工項，除冷氣8臺、櫥櫃6組外，均屬系爭工程範圍。被告楊家慶僅空言爭執，然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系爭估價單何以不可採信，自難認其所辯可採。

3.被告楊家慶另辯稱化糞池部分並未約定要施作20人份、牆壁厚度係原告自行與泥作師傅討論，並未約定為8吋牆云云。然查系爭估價單中，已記載化糞池為20人份、牆面厚度為8吋（見本院卷第25、27頁），是被告楊家慶此部分所辯，並不可採。

4.被告楊家慶復辯稱因原告要求之磁磚尺寸，從20×20、15×75最後才變更為60×60，且設置不合理之排水孔故未對縫云云。然查系爭估價單所載，兩造約定之地磚自始即為60×60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被告楊家慶辯稱原告變更磁磚尺寸，顯不可採。至於被告楊家慶原告要求設置不合理之排水孔部分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難認其所辯可採。

5.被告又辯稱二樓廁所地板有施作防水等語。然此與系爭鑑定報告之鑑定結果不符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被告楊家慶又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已施作二樓廁所地面防水，是被告楊家慶此部分所辯，亦不可採。

6.被告楊家慶另辯稱檢修口位置不適合開孔，是原告堅持才施作在該處等語。然查系爭鑑定報告中，並未提及檢修口有何設置位置不當之情形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被告楊家慶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供本院審酌，難認此部分所辯可採。

7.又被告楊家慶雖聲請傳喚證人陳宏明、洪敏華、林得進及戴吉雄到庭作證，待證事實係兩造溝通系爭工程工項之過程等語。然如前所述，本院既已認定系爭工程之工項即如系爭估價單所示，難認有再傳喚證人之必要。

（三）原告得否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不當得利？數額若干？

1.按民法第179條規定：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」同法第494條本文規定：「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，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，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

請求減少報酬。」同法第271條前段規定：「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，而其給付可分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」

2.查系爭契約約定總報酬為300萬元，系爭工程已施作之現況價值僅1,685,399元，已施作部分亦有瑕疵，瑕疵修補費用共538,300元，原告並已給付被告3,107,500元，且系爭契約現已終止等情，均如前述。系爭契約終止後，被告就未施作部分受領工程款，即無法律上原因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溢領工程款即為1,422,101元【計算式：3,107,500-1,685,399=1,422,101】。

3.又本件被告既否認系爭工程有瑕疵，應認已有拒絕修補之意思。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中，就已施作之現況價值減去538,300元，為計算方式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應認係主張減少被告得受領之報酬數額。系爭工程之瑕疵修補費用既為538,300元，已如前述，則以此金額認定為減少報酬之數額，應屬可採。則於原告減少報酬後，被告受領該538,300元，亦屬不當得利。加計前開溢領之工程款，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不當得利數額，即為1,960,401元。

4.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應連帶負返還不當得利責任云云。然本件原告請求返還之不當得利，僅係金錢給付，係屬可分之債，自無連帶債務規定之適用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並不可採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被告就應返還之1,960,401元，應共同給付而平均分擔。

五、遲延利息

（一）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同法第203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」同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：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

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

（二）查本件返還不當得利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2月1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75、177頁），是被告均應於112年12月2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960,401元，及自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85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